

证券代码：301392

证券简称：汇成真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决议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；

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香宾路 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志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62,432,3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3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6,660,5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6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5,771,7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5,772,0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5,771,7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1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423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6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423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6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6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6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关联股东李志荣、罗志明、李志方、李秋霞、新余碧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423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6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423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6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423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6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62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62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关联股东李志荣、罗志明、李志方、李秋霞、新余碧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57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3%；反对 7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6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91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95%；反对 7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9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关联股东新余碧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57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3%；反对 7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6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91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95%；反对 7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9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关联股东新余碧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57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3%；反对 7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6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91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95%；反对 7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9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关联股东新余碧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杨斌、王健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